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依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，本公司对大信在2024年度执行审计工作的履职表现展开全面、深入的评估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大信具备合法合规且持续有效的专业资质，在整个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始终恪守职业准则。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大信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，其中合伙人175人，注册会计师1031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23年度业务收入15.89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3.80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50亿元。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（含H股），平均资产额146.53亿元，收费总额2.41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

审计客户134家。

（四）执业记录

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。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2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。

二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，大信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，紧密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的工作安排，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，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展开了全面的审计工作。与此同时，大信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状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等进行了深入核查，并依规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工作的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大信秉持着高度负责和专业的态度，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架构、审计计划的具体内容、风险的识别与判断、针对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估方法、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方向、审计过程中涉及的调整事项以及初审意见等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交流，确保各方对审计工作的目标、范围和进展有清晰的了解。

三、评估意见

综上，公司认为大信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6日